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校外實習處理原則

109 年 3 月 5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依據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2. 依教育部「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4. 依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A號「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二、 因應機制

各系實習前與實習期間需調查實習學生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各班導師須要求實習學生務必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一) 國內校外實習處理

1. 實習時學生自我健康評估部分：
 - (1) 實習老師及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防疫政策：護理系需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若實習單位未能提供，則由實習組統籌由衛保組及各系提供備用口罩。
 - (2) 因應各科系實習單位差異，為避免防疫漏洞，請各系導師及實習指導老師須監督學生體溫監測狀況，每天至少測量 1 次體溫(額溫應小於 37.5℃ 或耳溫小於 38℃)並登入中華醫點通 APP。若有體溫異常請通報研發處實習組及衛保組，並督導學生完成自主健康管理記錄，其餘未盡事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附件一)。
 - (3) 實習指導老師隨時評估實習單位狀況與實習學生健康狀況：若有疑似發生實習單位群聚感染等情事，將立即停止該實習單位實習。而該實習單位的實習生將依防疫署之規定協助必要的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
 - (4) 實習課程務必將感染管制列入教學目標：全力指導學生自我保護措施(包括洗手、口罩與提升個人免疫力方法)，每日實習前先量測體溫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評估，回報實習單位與實習老師，確保師生身心安全後，再進行當日實習活動。
2. 請各系務必審慎評估與調整實習機構：
 - (1) 學生若因居家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得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協調學生實習課程，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實習方式:包含實習成績處理、實習時數與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以調整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實習內容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銜至其他實習單位。
 - (2) 若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履行實習合約內容(如因疫情影響無法讓學生補足實習時數)，請各系協助輔導學生課程轉銜其他實習單位，並加強溝通以減低學生學習焦慮，並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實習進行間擬轉銜其他實習單位補實習時數，非醫護類技專考照實習則以轉銜其他實習單位為優先或以校內實習、實作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 (3) 依據「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附件三)，考量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未來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勢嚴峻，致有

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在確保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爰有關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但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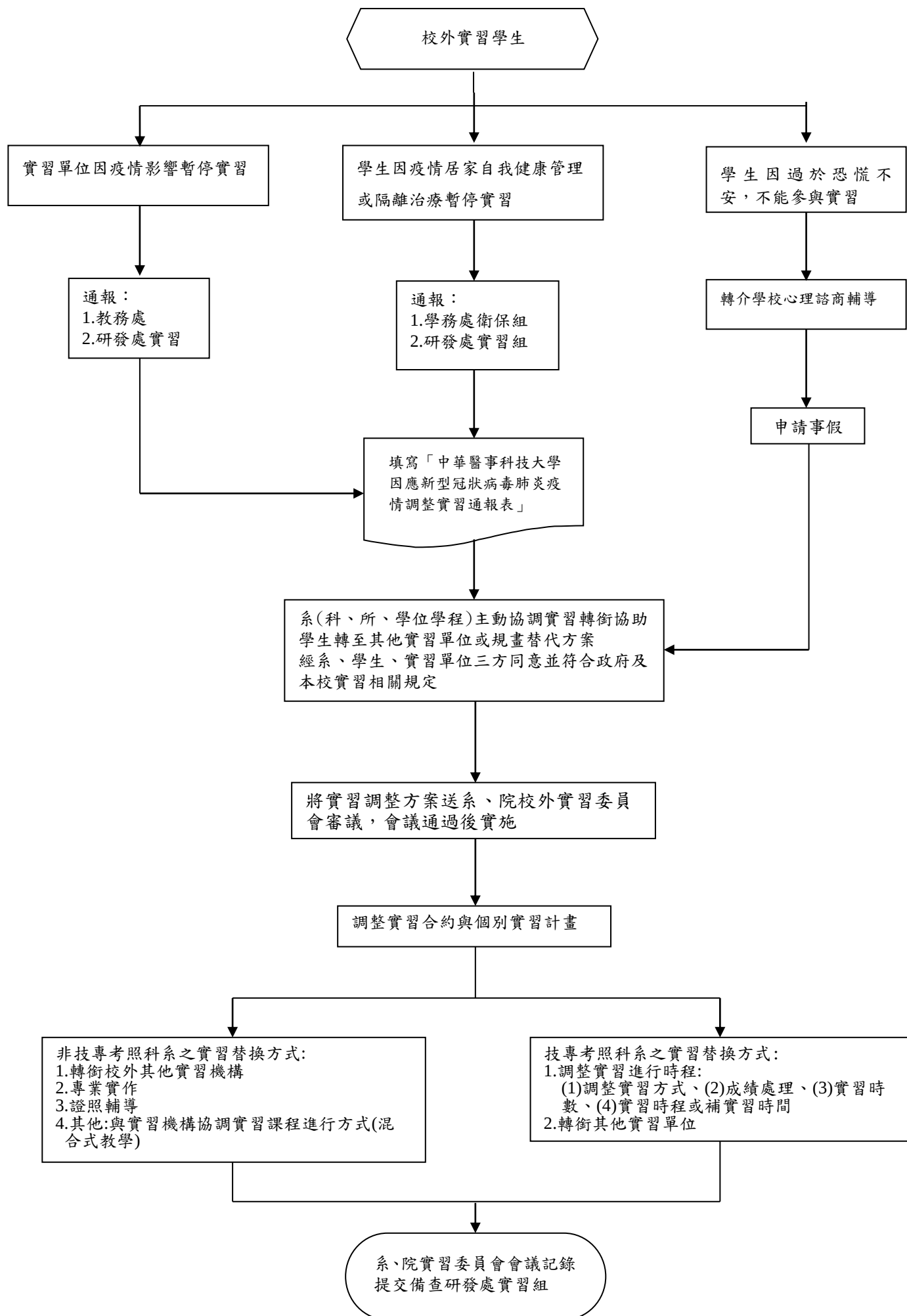
3. 實習單位若疫情影響產業(如放無薪假)，需暫停學生實習，宜於後續該學期修課期限內補足實習時數。
4. 實習生若需依政府規範進行必要之自主管理或隔離措施其實施期滿後，實習時數應先扣除學生已完成時數，尚缺少之實習時數則由各系評估學生已完成實習狀況，協助安排以下列方式補足：
 - (1)協助轉銜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實習時數為優先。
 - (2)安排校內實習場域、實作課程，以補足實習時數。
 - (3)輔導學生在實習期間得以通過專業證照以訓練該系專業就業職能。
5. 實施內容及時數採計方式，經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分仍維持登入於校外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訂定，該課程於校外時數或其他修習方式時數，按比例計算實習成績。

(二)海外實習

- 1.各系務必追蹤校外及境外返台學生每天體溫狀況，於居家或學校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暫緩實習活動，後續於不影響學生畢業年限協助完成相關實習之時數。
- 2.依據本國政府公布學生實習國家或地區達第二級旅遊疫情或橙色旅遊警示以上，各院系應進行相關調查並啟動因應措施：
 - (1)若決定繼續留在海外實習單位實習者：須由父母同意，則得繼續進行海外實習。
 - (2)願意回國之實習學生：以轉銜校外實習單位為優先，若校外實習轉銜困難，則以校內專題實作安排或相關專業證照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 (3)若因疫情影響，學生須回台實習或以替代方案實施，由各系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通報研發處實習組、衛保組、國際處及主秘室。
- 3.學生實習單位若因疫情影響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應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並主動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返國後協助實習學生轉銜至國內其他實習單位實習，若轉銜困難則得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 4.學生個人於海外若因居家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得提出申請，系(科、所)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即符合相關規定，得調整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實習內容後進行。

三、校外實習疫情期間處理機制

(一)國內校外實習無法履行合約處理流程



(二)海外校外實習

1. 政府公布實習地區遊樂疫情建議達第二級或旅遊警戒達橙色警示以上

措施	內容
通報表單	•瞭解學生繼續留在當地實習意願，並完成實習輔導紀錄
處理方式	•學生若決定繼續留在海外實習單位實習 •父母同意，可繼續進行海外實習(若不同意或本校經相關會議決議學生已不適宜留在當地實習，比照學生意願為回台之方案辦理) •學生意願若為回台 •系(科、學位學程)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規劃轉介學生至國內其他實習單位實習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轉介為優先，替代方案內容須包含成績評定方式) •將規劃方案送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會議決議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調整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系(科、所、學位學程)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通報	•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並通報研發處(實習組)、主秘室與國際處 •將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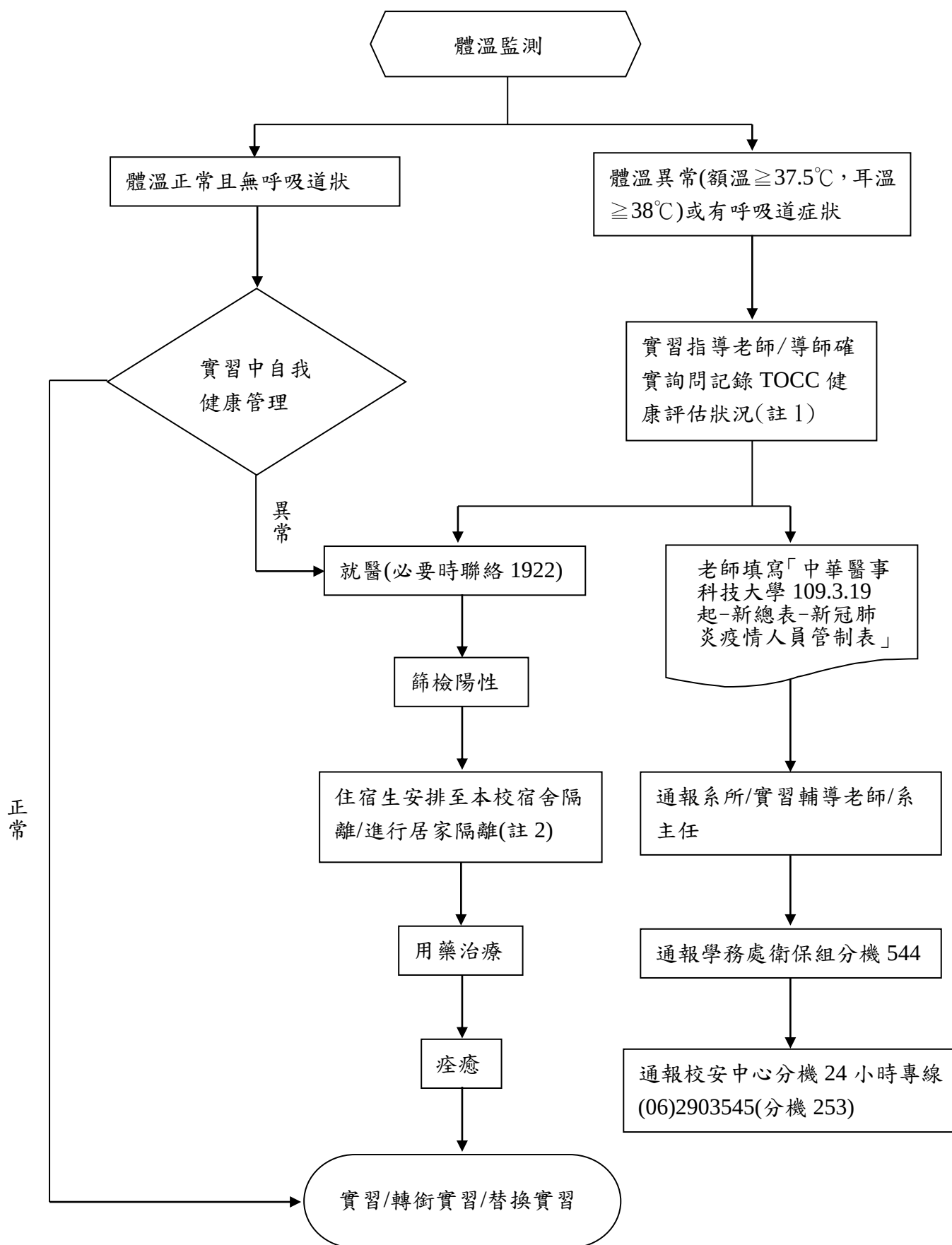
2.實習單位若因疫情影響無法提供學生實習

措施	內容
通報表單	•學生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 •系(科、所、學位學程)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處理方式	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返國 - 若為返國，協助學生轉介至國內其他實習單位實習，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轉介為優先) •若為轉借國內外實習單位，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將規劃方案送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通報	•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並通報研發處(實習組)與教務處 •將系、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研發處實習組備查

3. 學生因居家自我健康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合約時程實習

措施	內容
通報表單	•學生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 •系(科、所、學位學程)主動協調和協助
處理方式	•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調整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 •轉銜其他實習單位 •輔導學生返國實習或以替代方案補足實習時數：系(科、所、學位學程)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通報	學生若返國，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並通報研發處實習組與學務處衛保組、主秘室、國際處與學務處 •將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備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實習生自我健康管理流程



註 1：實習中自我健康管理異常: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呼吸急促(困難)，倦怠身體不適等呼吸道症狀。發燒須立即進行 TOCC 評估(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請通報系所/實習組/衛保組，請學生依防疫小組程序就醫。

註 2：須居家隔離、居家簡易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學期：

填表日期：

學制	☐ 五專 ☐ 二專 ☐ 日四技 ☐ 夜四技 ☐ 日二技 ☐ 夜二技		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實習地點	☐ 國內 ☐ 海外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課程名稱			原實習期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合約應實習總時數			已完成實習時數	
取消實習原因	如：因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為橙色警示，學生意願回台實習。 如：因疫情影響，實習機構放無薪假，學生無法於實習機構補足實習時數。			
實習調整替代方案	☐ 彈性調整實習時數，並補足實習時數 ☐ <u>轉銜其他實習單位</u> ，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 ☐ 安排其他實習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 ☐ <u>校內實習場域</u> 、 <u>校內實作場域</u> ，以補足實習時數。 ☐ 輔導學生以通過證照以訓練該系專業就業職能。 ☐ 其他			說明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教務處	主秘室
		實習組	課務組	
		(境外實習時方需會辦國際處)		

說明：

1.以制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於第三點規範「學生若無法依正常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

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2.國內(外)實習生與實習機構解除合約回國後，依政府規範之必要自主管理或隔離措施實施後，先扣除學生已完成實習時數，尚缺少之實習時數，由各系評估學生已完成實習狀況，協助安排以下列方式補足，以轉銜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實習時數為優先：

(1)協助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

(2)安排校內實習場域、校內實作場域或以實作課程，以補足實習時數。

(3)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前述課程列為實習課程一部份)。

(4)輔導學生以通過證照已訓練該系專業就業職能。

3.實施實習課程內容及時數採計方式，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生成績仍維持登入於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訂定)，但依課程於校外實習時數或其他修習方式時數，按比例計算實習成績。

各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18類科】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等)(b)	其他課程(如：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c)	合計(B)=(a+b+c)
1	醫師	臺灣醫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920小時/48週 100%	1920小時/48週 100%	0小時/0週 0%	0小時/0週 0%	1920小時/48週 100%
2	牙醫師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920小時/48週 100%	1536小時/38.4週 80%	384小時/9.6週 20%	0小時/0週 0%	1920小時/48週 100%
3	中醫師	無	實習時數 比率	1800小時/45週 100%	900小時/22.5週 50%	460小時/11.5週 50%	440小時/11週 50%	1800小時/45週 100%
4	藥師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640小時/16週 100%	640小時/16週 100%	0小時/0週 0%	0小時/0週 0%	640小時/16週 100%
5	醫事檢驗師	台灣醫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習時數 比率	800小時/20週 100%	400小時/10週 50%	200小時/5週 50%	200小時/5週 50%	800小時/20週 100%
6	醫事放射師	台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040小時/26週 100%	880小時/22週 85%	160小時/4週 15%	0小時/0週 0%	1040小時/26週 100%
7	物理治療師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440小時/36週 100%	1080小時/27週 75%	240小時/6週 25%	120小時/3週 25%	1440小時/36週 100%
8	職能治療師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440小時/36週 100%	1080小時/27週 75%	360小時/9週 25%	0小時/0週 0%	1440小時/36週 100%
9	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016小時 100%	812小時 80%	51小時 20%	153小時 20%	1016小時 100%
10	營養師	台灣營養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216小時 100%	216小時 100%	0小時 0%	0小時 0%	216小時 100%
11	臨床心理師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920小時/48週 100%	1280小時/32週 66.7%	640小時/16週 33.3%	0小時/0週 0%	1920小時/48週 100%
12	諮商心理師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1500小時/43週 100%	1200小時/34.4週 80%	150小時/4.3週 20%	150小時/4.3週 20%	1500小時/43週 100%
13	呼吸治療師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無規範 100%	- 50%	- 50%	- 50%	- 100%
14	語言治療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375小時/24週 100%	250小時/16週 67%	75小時/5週 33%	50小時/3週 33%	375小時/24週 100%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等)(b)	其他課程(如：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c)	合計(B)=(a+b+c)
15	聽力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375小時/24週 100%	275小時/18週 73%	70小時/5週 27%	30小時/1週 27%	375小時/24週 100%
16	助產師	台灣助產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640小時 100%	400小時以上 62.5%以上	160小時以下 37.5%以下	80-128小時 37.5%以下	640小時 100%
17	牙體技術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320小時/8週 100%	80小時/2週 25%	120小時/3週 75%	120小時/3週 75%	320小時/8週 100%
18	驗光人員	台灣眼視光學學會	實習時數 比率	640小時 100%	80小時 12.50%	200小時 87.50%	360小時 87.50%	640小時 100%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4月1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研商會議」、109年10月23日「研商部分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2.醫學系、藥學系之實習課程部分，在衡酌臨床實習課程內容之必要性，以及實習時程可妥善安排等因素下，仍維持實體課程100%，惟未來如因學校或實習之教學醫院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致停止實習時，由學校擬定調整方案報部，經本部諮詢相關專業單位（例如：醫學教育會、TMAC）後核備。